湖北师范大学2023年成人高等教育本科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考试考场规则

一、考生必须诚信应考,自觉服从并主动配合考点的防疫防控管理及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秩序。

二、考生须自备考试文具，文具具体标准如下：2B铅笔1-2支，0.5毫米黑色墨水签字笔2支，橡皮擦1块。

三、严禁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书籍、资料、各种通讯工具、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以及涂改液、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，否则按违规处理。

四、入场后尽快对号入座，将准考证、身份证等证件放在桌子左上角以便监考员核验。

五、领到答题卡后，应先检查是否有空白、破损、字迹不清等问题。如果有问题，应立即举手向监考员示意。如果没有问题，应在答题卡上指定区域用黑色墨水笔正确填写姓名、准考证号，用2B铅笔正确填涂准考证号。

六、领到准考证号条形码后，应认真核对条形码上的姓名、考号是否与本人相符。无误后，将**准考证号条形码**正确粘贴在答题卡上的指定区域。不得撕破、弄皱、损毁条形码，否则将影响试卷身份识别，从而影响考试得分。

七、领到试卷后，应先检查试卷是否有空白、破损、字迹不清、套印不全等问题。如果有问题，应立即举手向监考员示意。如果没有问题，应在试卷上指定区域用黑色墨水笔正确填写姓名、准考证号。

八、开考信号发出后方可答题。

九、Ⅰ卷（客观题）用2B铅笔在答题卡上的指定区域填涂作答，Ⅱ卷（主观题）用黑色墨水笔直接在答题卡上的指定区域作答。填涂答题卡时应注意将相应区域涂满、涂实，否则将会影响计算机识别进而影响得分。

不得在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。凡答在试卷上和答题卡指定区域外的答案一律无效。

十、考场内须保持安静，不得吸烟，不得喧哗，不得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得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得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、答题卡，不得将试卷、答题卡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十一、如遇问题，可举手询问，但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。

十二、10:30后可以提前交卷出场。交卷时应用试卷将答题卡和草稿纸遮盖，并举手向监考员示意，经监考员验收无误后方可离开。

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。

十三、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须立即停止答题并停笔，按监考员指令，经监考员检查确认试卷、答题卡等无误后依次退出考场。离场时带走自己使用的文具。

十四、违规者一律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33号令）处理，并记入考生诚信考试档案。